**综合服务楼设备升级改造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综合服务楼设备升级改造；

2. 项目地点：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综合服务楼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

3. 项目内容： 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综合服务楼管理中心采购综合服务楼设备升级改造。

1）一层有一个馒头加工中心，一个洗消间，一个餐厅.二层一个公务员餐厅，一个局级领导餐厅。

2）三层一个招待餐厅，一个清真餐厅。

3）四层一个贵宾餐厅。

4）雁苑宾馆餐厅

本次为改造工程，不变动原有建筑结构，仅根据原有布局重新设计，更新设备及排油烟送新风系统。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培训及相应保险、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和用途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付款时供应商须出具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方可进行结算。（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法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六、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情况下依法免责，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完全按照本项目交货期完成供货，交货期逾期按1000元/天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日期： 日期